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HORTIFLOREXPO CHINA



中国花卉协会  
CHINA FLOWER ASSOCIATION

#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Hortiflrexpo IPM Beijing 2026

## 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

承办单位: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4月10—12日

地点: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官网: <http://www.hortiflrexpo.com>



服务号



订阅号

## 前 言

我们希望本《展商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公司顺利地完成参加“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的各项参展准备工作。我们会尽可能地完善手册内的信息。

如果您发现手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做修正。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里面的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到指定单位，它将帮助您做好参展准备。**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主办单位和服务商的所有服务，对贵公司的其它有关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组委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参展商服务申请截止日期一览表 .....	1
1.综合信息 .....	2
1.1 时间安排 .....	2
1.2 展会地点 .....	2
1.3 主要服务单位信息 .....	3
1.4 参展须知 .....	4
1.5 交通指南 .....	5
1.6 搭建服务 .....	9
1.6.1 主场搭建商 .....	9
1.6.2 特装展位认证搭建商 .....	9
1.7 运输服务 .....	11
2.综合服务 .....	12
2.1 会刊录入和展品索引 .....	12
2.2 参展商工作证 .....	13
2.3 展期客车停车 .....	14
2.4 广告服务 .....	15
2.4.1 会刊广告 .....	15
2.4.2 展览会现场广告 .....	16
2.4.3 证件等广告 .....	16
2.4.4 手提袋（两面） .....	16
2.4.5 参观引导图广告 .....	16
2.4.6 平面图展位位置公司 logo .....	17
2.4.7 赞助插花表演 .....	17
2.4.8 赞助现场其他物料 .....	17
2.5 客户邀请 .....	18
2.6 翻译及展台接待人员预订 .....	19
2.7 酒店预订表 .....	20

<b>3.工程服务 .....</b>	<b>21</b>
<b>3.1 标准展位 .....</b>	<b>21</b>
3.1.1 标准展位配置 .....	21
3.1.2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 .....	22
3.1.3 展位租用设施位置 .....	23
3.1.4 展具租赁 .....	24
3.1.5 标准展位租赁示意图 .....	25
3.1.6 标准展位租赁付款 .....	26
<b>3.2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b>	<b>27</b>
3.2.1 光地展位施工申报流程及价目 .....	31
3.2.2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34
3.2.3 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办理 .....	35
3.2.4 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36
3.2.5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37
3.2.6 光地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 .....	41
3.2.7 展台水、电、气申请（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42
3.2.8 光地展台电箱位置标注（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43
3.2.9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45
3.2.10 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	48
3.2.11 场地验收单（撤展馆时提交） .....	50
<b>3.3 电话和网络申请 .....</b>	<b>51</b>
<b>附件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通讯业务清单.....</b>	<b>53</b>
<b>附件 2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b>	<b>54</b>
<b>附件 3 展会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b>	<b>57</b>
<b>附件 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b>	<b>59</b>
<b>附件 5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b>	<b>66</b>
<b>附件 6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b>	<b>68</b>

## 参展商服务申请截止日期一览表

服务内容	回复要求	截止日期
<b>综合服务</b>		
会刊录入和展品索引	<b>必回</b>	2026 年 3 月 1 日
参展商工作证	<b>必回</b>	2026 年 4 月 3 日
翻译及展台接待人员预订	需要的企业	2026 年 4 月 3 日
酒店预订表	需要的企业	2026 年 4 月 3 日
参展质量及知识产权承诺书	<b>必带</b>	<b>盖章带到现场</b>
<b>工程服务</b>		
<b>标准展位企业填写</b>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	<b>标准展位企业必回</b>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展位租用设施位置	标准展位企业选填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企业选填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b>光地展位企业填写</b>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流程及价目	特装企业必读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b>特装企业必回</b>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办理	特装企业必读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b>特装企业必回</b>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光地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b>特装企业必回</b>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b>需求企业填写</b>		
用水申请	需求企业选填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用电申请	需求企业选填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延时加班申请	需求企业选填	<b>2026 年 3 月 10 日</b>

# 1. 综合信息

## 1.1 时间安排

项目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布展	4月8日	8:30-17:30
	4月9日	8:30-20:30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布展	4月9日	8:30-20:30
展出时间	4月10日、11日	9:00-16:30
	4月12日	9:00-15:00
展商工作时间	4月10日、11日	8:30-17:30
	4月12日	8:30-15:00
撤展时间	4月12日	15:00-20:30

## 1.2 展会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裕翔路 88 号 邮编：101318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 1.3 主要服务单位信息

承办单位	<p><b>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b></p> <p>项目负责人：王春波 010-88102248 13901390128 wangcb@chgie.com 展商组： 王馨悦 010-88102216 15011537652 xinyue@chgie.com 何桑萤 010-88102545 18211047471 hesy@chgie.com 陈晨 010-88102643 18231408008 chenchen@chgie.com 活动组： 薛倩 010-88102543 18301398712 xueqian@chgie.com 崔家璐 010-88102507 18024933657 cuijl@chgie.com 官网：<a href="http://www.hortiflorexpo.com">www.hortiflorexpo.com</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88 号 (100054)</p>
主场搭建商	<p><b>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b></p> <p>杨忠 13910328020 徐艳红 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 报馆申报平台：<a href="http://www.qianshouchina.cn">http://www.qianshouchina.cn</a>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p>
指定运输商	<p><b>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p> <p>联系人：王京生 13701334406 徐冬云 13311466533 张洋 13911509722 电话：010-64430847 邮箱：<a href="mailto:wendywang@zhonghengexp.com">wendywang@zhonghengexp.com</a> <a href="mailto:xudongyun@zhonghengexp.com">xudongyun@zhonghengexp.com</a> <a href="mailto:jeff.zhang@zhonghengexp.com">jeff.zhang@zhonghengexp.com</a></p>

## 1.4 参展须知

**1.4.1** 参展商必须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展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商如果因为侵权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4.2** 参展单位展出的展品与组织单位公布的展品范围无关，或者被组织单位认为超出展品范围的，组织单位有权立即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并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并保留追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权利。

**1.4.3** 所有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

**1.4.4** 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任何装修材料均不得超出组委会划定的展位界限。如展位与其他公司展位相邻时，与相邻展位的分隔墙板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图片或图案，不得裸露装修材料；须由本展位负责用白板或白色油漆等装饰处理，否则，组委会将视情况予以适当处置，发生的费用从该展位押金中扣除。

**1.4.5** 不得在本单位展台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参展人员不得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等。

**1.4.6 禁止搭建二层展台；室内展台限高 5 米，室外展台限高 4.5 米。**

(如展位超高，现场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1.4.7** 任何展位及现场节目的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喇叭必须面向展台内摆设。如有违反，经劝告依然不改的，组委会将对该展位采取断电或其它相应措施。

**1.4.8** 为了树立良好的展会及参展企业形象，以及对专业观众负责，所有参展商不得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 15:00 时前撤展；严格禁止带电撤展。**

**1.4.9** 组委会不对展览馆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时失约负有责任

**1.4.10** 本届展览会的展品、搭建的展台、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组委会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贵重道具、贵重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1.4.11** 为了参展顺利，请参展商认真阅读本手册并遵守相关规定。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请将相关条款通知搭建商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1.4.12 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展会组委会广泛推广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可降解塑料袋、环保布袋及纸袋等替代品。现场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1.5 交通指南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位于京密路的西侧，天北路北面。

连接市区的主要道路为：京承高速及京密路。

**通行道路的路径：**

京承高速-后沙峪出口-火沙路-罗马环岛-天北路-安华大街-进入新国展。

或者京密路-马连店路口-进入新国展

### 交通指南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路线详解

► 地铁线路：各地铁均可换乘至 15 号线，乘地铁 15 号线“国展站”下车即到



### 北京火车站：

- 乘地铁 2 号线至“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望京西”站，换乘地铁 15 号线至“国展站”
- 在“北京站”乘 24 路至“东直门”站，换乘 915 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 北京西客站：

- 在“军事博物馆”站乘地铁 1 号线至“建国门”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望京西”站，换乘地铁 15 号线至“国展站”
- 在“北京西站”乘 823 公交车至“东直门”站，换乘 915 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 北京南站：

- 乘地铁 4 号线至“宣武门”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望京西”站，换乘地铁 15 号线至“国展站”
- 在“北京南站南广场”乘 106 路至“东直门”站，换乘 915 路至“顺义马连店”站

### 北京北站：

- 出站后步行约 20 米，进入地铁西直门站，乘坐开往积水潭方向的地铁，至东直门站下车换乘 13 号线，至望京西站，换乘 15 号线地铁到“国展站”。

**首都机场：**首都机场距新国展约 7 公里，机场打车方便，20 元钱左右即到新国展展馆门口。

**大兴机场：**乘坐大兴机场线至“草桥”站，换乘 10 号线到“惠新西街南口”站，再换乘 5 号线到“大屯路东”站，再换乘 15 号线到“国展”站下车 D 口出即到。

## ► 货运车辆的行驶路线

- 布展期间到达 P5 停车场及展馆行驶路线：

经六元桥驶出六环路→行驶至京沈路（北京城区方向）→行驶至铁匠营路口向西→行驶至火沙路→行驶至罗马环岛向南→行驶至天北路向南→行驶至安华街向东→行驶至裕安路向南→进入 P5 停车场→进入 5 号门。

- 货运车辆进京时间：

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车辆需遵守每日凌晨 0 时至凌晨 6 时，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的规定。

- 货运车辆进、出展馆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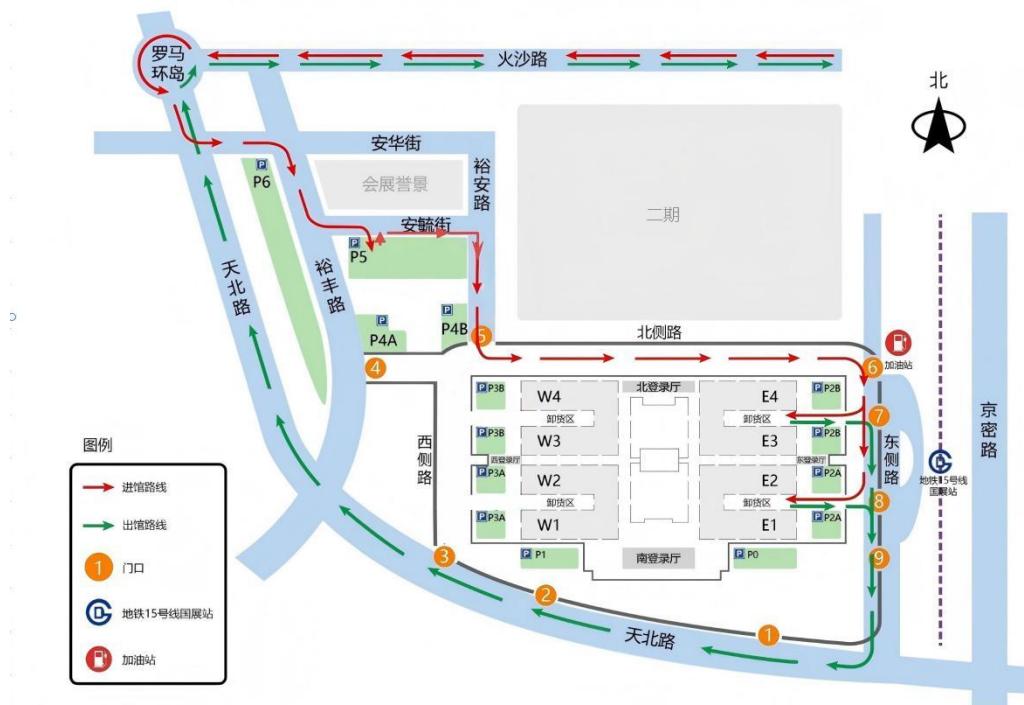
车辆进馆：车辆凭“相关车证”，由 5 号门进入行驶至指定区域，按指定路线进入展馆，进行装卸货操作。

车辆出馆：车辆装卸货操作完毕，驶出卸货区，按照指定路线驶出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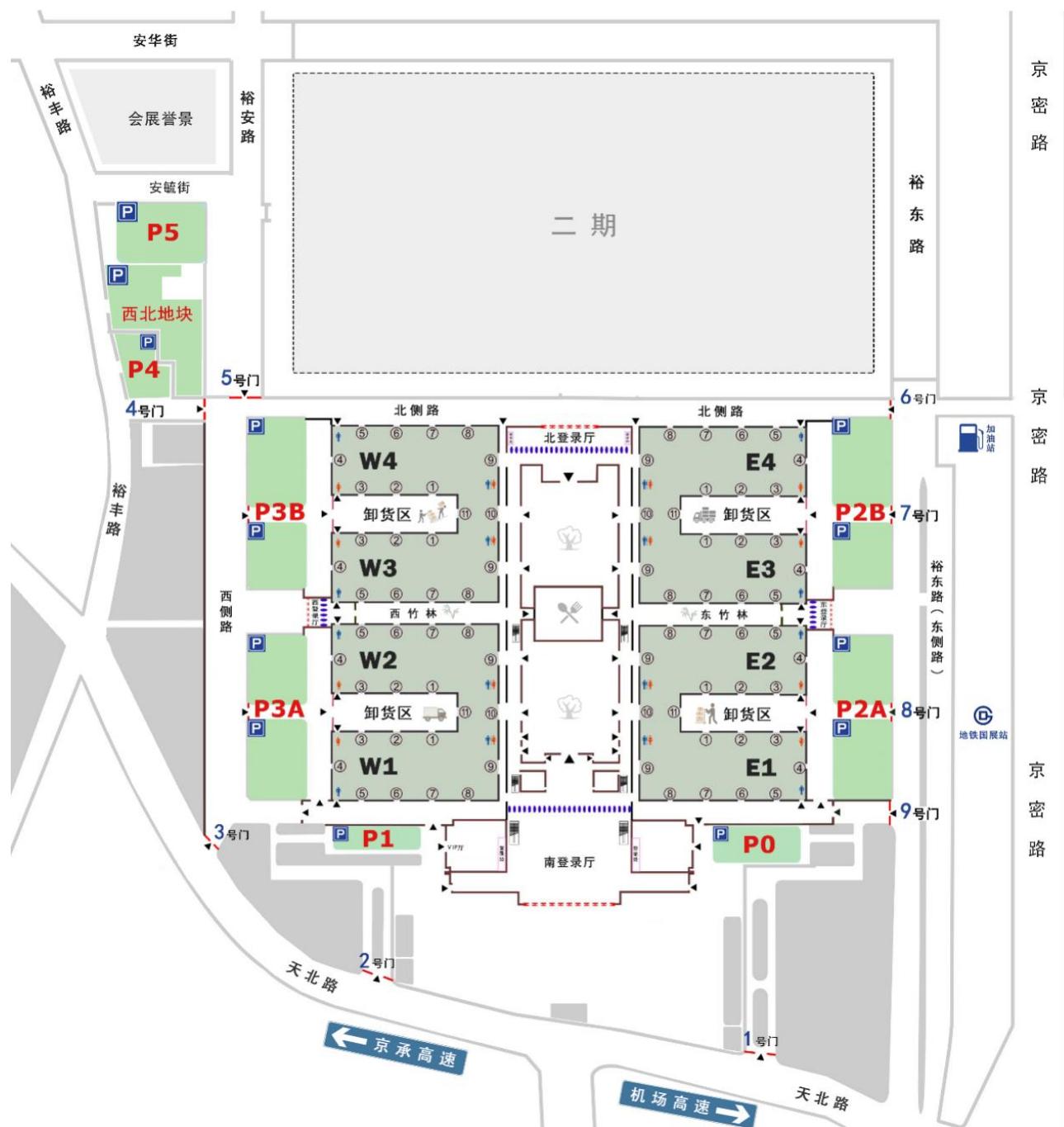
**备注：**所有布撤展车辆必须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及保卫人员的指挥及安排。

\*展商货车进馆路线 5 号门进入，P5 停车，E1、E2、E3 卸货区卸货。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货车行驶路线示意图



\*展商自驾路线 7、8号门进入，P2A、P2B 停车



## 1.6 搭建服务

### 1.6.1 主场搭建商

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

杨忠 13910328020 徐艳红 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

### 1.6.2 特装展位认证搭建商

根据北京市对大型活动安全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展会搭建安全，规范搭建服务工作，  
组委会特推荐以下特装展位认证搭建商。**非认证搭建商组委会将不接受报馆。**

#### （1）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三部

联系人：杨澍 010-88102437 13811527523

邮箱：yangshu@chgie.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88 号

#### （2）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忠 13910328020 徐艳红 13910839546

邮箱：2512377734@qq.com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

#### （3）艺术品格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龙 13264157222

邮箱：583519282@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首开东都汇 B 座 509

#### （4）北京攀美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玲 13261838817

邮箱：2308988064@qq.co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瑞都国际中心 1505

**(5) 汉森展览公司**

联系人：张树 18998334988 小黎 18026298947

邮箱：1580231119@qq.com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煎茶铺镇琅玥家具厂 10 号

**(6) 北京创世大容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娜 13910584243 王晓倩 15801335758

赵恒 15201035499

邮箱：bjdarong@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华汇大厦 A 座 2008A 室

**(7)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秋菊 13261410111

电话：010-65579607

邮箱：wawdj188@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九号楼一单元 1501

**(8) 昱鸿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梅 13585995776 李雅倩 15900566649

邮箱：95179@qq.com/2322679915@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C 座 405A

**(9) 北京励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蕊 15011541541 13701231986

电话：010-69753660

邮箱：1748855214@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金隅可乐 B 座 12 层

## 1.7 运输服务

**展会指定运输商：**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京生 13701334406 张 洋 13911509722

徐冬云 13311466533 电 话: 010-64430847

邮 箱: wendywang@zhonghengexp.com

[xudongyun@zhonghengexp.com](mailto:xudongyun@zhonghengexp.com) [jeff.zhang@zhonghengexp.com](mailto:jeff.zhang@zhonghengexp.com)

### 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如参展商要求我司在布展期之前代收参展物品的（提前到货代收服务），请直接发运至我司指定仓库，并在发运前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仓库接货、报价等相关事宜。

**物流仓库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村外 003 号（距新国展 5 公里）

**收货人：**张旭（女士）**电话：**18600933651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手册附件 2《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 2.综合服务

### 2.1 会刊录入和展品索引

截止日期  
2026.3.1

2.1.1 请登陆网站 <http://member.chgie.com> 登陆后点击参展，即可看到“会刊”

填写无误后请点击“立即提交”

立即提交

会刊制作将以您提交的内容为准。请您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如有错漏，主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The contents of catalogue will be printed as you submitted, please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integrity of the content, the organizers and their agents are unable to any liability for any error and omission that may occur.

2.1.2 会刊中贵公司所录入的信息是有字数限制的，中文不超过 300 个汉字(包含标点符号在内)，英文不超过 400 个字符(包含标点符号在内)。超过部分无法被写入系统。

2.1.3 请务必及时填写提交，若超过截止日期，我们将无法保证在会刊中刊登贵公司简介。

如有疑问，请联系：

E1 何桑萤 010-88102545

E2 王馨悦 010-88102216

E3 陈 晨 010-88102643

## 2.2 参展商工作证

截止日期  
2026.4.3

**参展商证** 分配原则：组委会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件。

展位面积 (平方米)	9	18	27	36	大于等于 36 小于 72	大于等于 72 小于 108	大于等于 108 小于 144	大于等于 144
免费证件 最多数量	4	6	8	10	12	16	20	25

登录会员中心 点击——**参展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

### 领取证件

请参展商凭参展确认书、个人身份证件及名片，于 2026 年 4 月 8-9 日，在中国国  
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东登录厅南侧展商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参展商证件。



### 证件使用

整个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进入展览区域须佩戴参展商工作证。

## 2.3 展期客车停车

展期客车证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观众登陆大厅客服中心办理，价格参考如下：

车 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1	9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辆/展期	100
2	10-19 座（含）中型客车	辆/展期	200
3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	辆/展期	300
4	VIP 车证（开幕式）	辆/半天	5
5	VIP 车证（展期）	辆/展期	100
6	展品运输车辆证件费（布展期）	辆/次	50

### 备注：

1. 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按 1,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2. 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按 2,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3. 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收取费用 1,000 元/辆。
4. 展品运输车辆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按 500 元/辆收取费用。

截止日期  
2026.3.10

## 2.4 广告服务

### 2.4.1 会刊广告

该展览会会刊广告由《中国花卉园艺》杂志社独家全权代理。会刊广告是您的睿智首选！如有广告宣传需要，请速与我们联系。

(请在选择处打√)

#### 会刊广告报价

版位	规格 (宽×高)	报价 (人民币: 元)			
		彩色	✓	单色	✓
内页整版	140mm×210mm	6000		3000	
内页 1/2 版	140mm×100mm	3000		2000	
封面	140mm×210mm	25000			
封二		12000			
封三		10000			
封底		12000			
第一页 (扉页)	140mm×210mm	12000			
第二页		9000			
第三页		9000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

#### 说明:

1. 在会刊刊登广告的单位，将获赠 1 本《会刊》；
2. 广告页整版标准规格为 140 毫米 (宽) × 210 毫米 (高)，1/2 版尺寸略有调整；
3. 广告费用请在预定后 10 天内汇入杂志社账号，并注明“会刊广告”字样；
4. 广告征集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按款到顺序优先选定版位。

公司名称 (盖章) :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人: \_\_\_\_\_ E-mail: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单位:《中国花卉园艺》杂志社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004 室(邮编:100125)  
 联系人:宋女士 韩女士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电话:010-65954978 银行账号:323 356 015 947  
 邮箱:zghhygg@126.com 开户名称:《中国花卉园艺》杂志社

预订其他广告,请联系: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薛倩 电话:010-88102543, 邮箱:xueqian@chgie.com

#### 2.4.2 展览会现场广告

截止日期  
2026.3.15

项目	尺寸	单价、展期(元)	✓
连廊吊旗广告	长 6 米 × 高 4 米	60000/幅（正背）	
连廊方柱广告	长 0.96 米 × 宽 0.76 米 × 高 3.5 米	10000/根	
南登陆厅两侧圆柱广告	长 5.40x 高 3.0 米	20000/根	
南登陆厅两侧圆柱广告（副厅）	长 4.15x 高 3.0 米	10000/根	
南登录厅主廊广告	长 18.0x 高 2.5 米	40000/幅	
南登录厅西侧吊旗广告	长 5.0x 高 5.0 米	50000/幅	

#### 2.4.3 证件等广告

截止日期  
2026.3.1

项目	价格 (元)	✓
门票背面广告	10000/1 万张	
证件背面广告	20000/1 万个	
证件吊绳单色广告	20000	

#### 2.4.4 手提袋（两面）

手提袋广告独家买断价格：RMB30000 元/1 万个。

截止日期  
2026.3.1

手提袋为赞助商的形象或产品宣传，由赞助商提供设计。赞助商可获得 1000 个。

手提袋内放置资料：RMB5000/万袋（宣传资料由展商自行提供）

#### 2.4.5 参观引导图广告

价格：RMB6000 元/个

截止日期  
2026.3.1

为方便观众参观，我们拟印制参观引导图，供参展商和观众免费取用。引导图展示位可为参展商提供广告宣传。（请在选择处打✓）

项目	尺寸	价格 (元/万份)	✓
封底	148 毫米 × 210 毫米	20000	
内页	148 毫米 × 210 毫米	10000	
半内页	148 毫米 × 105 毫米	5000	
1/4 内页	148 毫米 × 52.5 毫米	3000	

#### 2.4.6 平面图展位位置公司 logo

价格：RMB1000 元/个

截止日期  
2026.3.1

为增加展商在展会及行业里的曝光度，加强宣传，主办方将在平面图上展位位置处增加该企业的 logo，平面图将出现在会刊、参观引导图、网站、现场信息板中。

#### 2.4.7 赞助插花表演

①冠名赞助插花表演，10 万元，可获得现场搭建冠名品牌露出、插花表演区适当位置，企业可放置 2 个易拉宝以宣传企业或产品、向观众派发宣传册；②赞助花材物料等，在插花表演区背景板列名宣传。根据赞助物料价值，可获得插花表演区适当位置，企业可放置 1 个易拉宝以宣传企业或产品，或向观众派发宣传册。

具体赞助事宜请联系：薛倩 010-88102543

截止日期  
2026.3.1

#### 2.4.8 赞助现场其他物料

参展企业可赞助产品及现场其他物料，具体赞助事宜请联系：薛倩 010-88102543

截止日期  
2026.3.1

## 2.5 客户邀请

专业观众线上免费预登记将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2: 00 准时截止。未登记人员现场需购买门票。请知悉。

<https://en.hortiflorexpo.com/VisitorRegistration.htm>

Please note : If you need invitation letter for visa, please log in your exhibiting system and fill in the Exhibit - "Visa". If you need **invitation letter for visa** and can not apply online,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nd email to [xueqian@chgie.com](mailto:xueqian@chgie.com) before March 1, 2026.

### Invitation Information for Visa Application

(PLEASE TYPE)

(HAND-WRITTEN FORM WILL NOT BE PROCESSED)

Surname (shall be the same as in your passport):

Given Name (shall be the same as in your passport):

Gender:

Date of Birth: (year-month-day)

Nationality:

Date of Issue of your passport:

Date of Expiry of your passport:

Position:

Company name:

Business Scope:

Tel No.:

Fax No.:

E-mail Address:

Passport Number:

Have you ever been to China before?

Your Visiting Schedule:

Please advise **Consulate General in which city, in which country** that you will apply your China Visa?

Please email your scanned copy (photo page only) of passport to [xueqian@chgie.com](mailto:xueqian@chgie.com)

## 2.6 翻译及展台接待人员预订

截止日期  
2026.4.3

### 翻译/礼仪服务申请表

参展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馆号+展位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填上您的手机号码，以便展会现场能及时联系到您。

类 别	薪 金	申请人数	要求备注	雇用日期
礼仪、模特、展台接待	750 元/人/天起价			
英语翻译	850 元/人/天			
日、韩语翻译	1500 元/人/天			
法语翻译	1500 元/人/天			
德语翻译	1500 元/人/天			
俄语翻译	1600 元/人/天			
意大利语翻译	1600 元/人/天			
西班牙语翻译	1600 元/人/天			
会议同声传译、交替传译、设备	另报价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静

手机：15915811021 (微信同号)

邮箱：[joanna.zhou@eshowyz.com](mailto:joanna.zhou@eshowyz.com)

**2.7 酒店预订表**

<b>截止日期</b> <b>2026.4.3</b>
--------------------------------

**订房口令：北京花展****花展小贴士：同期有其他展会，房源紧俏。如需订房，建议提早预订以防房间售罄**

级别	酒店名称	日期 (月/日)	房间类型	房价元/间/晚	预订联系方式	酒店地址	
豪华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4/7-4/9	高级大床/双床	980	预订部 01058108888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60 号	
			豪华间	1180			
		4/10-4/15	高级大床/双床	850	步行 12 分钟， 0.8 公里。		
			豪华间	950			
商务	北京京林大厦	4/7-4/15	高级大床/双床	480	刘书一 13522954320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平东里乙 1 号, 100621	
			豪华大床/双床	580	提供展会班车 驾车 15 分钟， 大约 6.4 公里		
商务	明豪华美达酒店	4/7-4/15	高级大床/双床	500	沙静竹 1996977099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13 号	
			豪华大床/双床	600	提供展会班车 驾车 7 分钟, 2.8 公里		
商务	北京瑞贝庭国际酒店	4/9-4/15	豪华大床/双床	430	张小龙 13520203551 提供展会班车 驾车 17 分钟， 大约 6.9 公里。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1 至 7 层 101 内 7 层 701 室	
商务	维也纳智好酒店	4/7-4/15	豪华大床/双床	400	杨爱珠 15810151315 提供展会班车 驾车 13 分钟， 大约 5.4 公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一街 17 号楼	
商务	启航国际酒店	4/7-4/15	标准大床/双床	350	季海波 13811174256 提供展会班车 驾车 5 分钟，大 约 2.1 公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甲 6 号	
商务	宜必思尚品酒店(新国展店)	4/7-4/15	高级大床/双床	340	王经理 1831016314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32 号, 101312	
			商务大床/双床	360	驾车 8 分钟，大 约 2.7 公里。		



### 3. 工程服务

#### 3.1 标准展位

##### 3.1.1 标准展位配置

★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长 3 米 × 宽 3 米，

内尺寸：长 2.97 米 × 宽 2.97 米。A、B 区均为加高变异标摊，C 区展位高 2.5 米。

★ 基本配置：围板、咨询桌\*1、折椅\*2、射灯\*2、纸篓\*1、楣板字、3A/220V 插座 1 只，地毯。

★ 9 平方米免费提供上述基本配置，18 平方米的道具相应递增，以此类推。



##### 注意事项：

-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您将免费获得基本展览设施，包括：标准展台楣板字、两只射灯、一张咨询桌、两把折椅、一个纸篓、一个 220V/5A 单项插座及相应面积的地毯。**标准展位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提供给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
-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主场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板并配以两面楣板。
-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递交给组委会的会刊内容制作，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除了基本设施外，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相应的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 所有标准展台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承建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如有需求必须单独申报。
-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违者罚款。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详情请联系运输服务商。
- 标准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910839546

### 3.1.2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

截止日期  
2026.4.1

- ◆ 楷板字申请-线上提交（只针对标准展位）：（**标准展位必填**）

标准展线上报馆流程：

- (1) 参展商登录：参展商请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登录

请登陆网站 <http://member.chgie.com> 登陆后点击 参展，即可看到“楣板回执” 填写无误后请点击“立即提交”

- (2) 水电气、网络服务申请（如有需要请填写）：参展商点击主页工具栏（快捷入口）

“租赁申请”服务，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内容和数量（具体内容请见表 3.1.4 租赁申请、表 3.3.1 用水申请、表 3.3.2 用电申请），选择完成后点击提交，系统将自动生成相应该订单。提交后将不可修改，如需修改，请联系馆长。生成的订单，可以直接打印或者下载。如需发票，请 点击“发票申请”。

- (3) 订单管理：参展商点击左侧边栏“租赁配套”，页面将显示该展位下的全部订单。

请参展商点击“详情”确认订单无误、点击信息右侧“下载付款通知单”按钮，进入并下载及付款。

- (4) 发票申请：参展商点击左侧边栏“发标申请”，按要求填写提交开票相关信息。

- (5) 资料下载：点击主页工具栏“资料下载”，可以获取相关填报资料。

中文

英文

请联系展会指定标展搭建商：

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艳红

电 话：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mailto:2512377734@qq.com)

### 3.1.3 展位租用设施位置

截止日期  
2026.3.10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水、电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p>★ 如果您已经申请搁板，请您在右侧图中画出搁板位置并列明高度：左墙板、中间墙板或右墙板。 ★ 如果您是角展位并不需要侧面围板，请在右图中画叉并注明。</p>	<p>面向展位左侧墙板</p>	<p>面向展位中间墙板</p>	<p>面向展位右侧墙板</p>
---	-----------------	-----------------	-----------------

#### 备注：

- 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 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 3月10日之后申请将加收30%附加费，4月1日之后以及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加费。

#### 请联系展会指定标展搭建商：

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徐艳红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13910839546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mailto:2512377734@qq.com)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1.4 展具租赁

截止日期  
2026.3.10

表格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徐艳红 联系邮箱：2512377734@qq.com 联系电话：13910839546	联系人：		展位号：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展具租赁请联系标展搭建商：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号	项目 (cm)		元/ 展期	数 量	编 号	项目 (cm)		元/ 展期	数 量
A-1	折叠椅		30.00		C-5	网片	150*100	50.00	
A-2	葫芦椅		50.00		D-1	一米栏	100	80.00	
A-3	贵宾椅		50.00		D-2	洽谈圆桌	60*75H	150.00	
A-4	吧椅	45*39*60-80H	100.00		D-3	玻璃圆桌		150.00	
A-5	长条桌	180*60-75H	180.00		D-4	高吧桌		200.00	
		120*60-75H	180.00		D-5	长臂射灯		150.00	
B-1	接待桌	97.4*47.4*76H	150.00		E-1	低玻璃柜	100*58*100H	350.00	
B-2	方茶几	60*60*45H	100.00		E-2	高玻璃柜	100*50*200H	600.00	
B-3	成套沙发椅		800.00		E-3	饮水机	含一桶水	200.00	
B-4	单人沙发	80*70*76H	150.00		E-4	55 寸电视	带立地支架	1500.00	
B-5	方形单人沙发	50*50*45H	200.00		E-5	资料架	36*27**125H	100.00	
C-1	长沙发		300.00		F1	接待台花		350.00	
C-2	双人沙发	145*70*76H	350.00		F2	绿植		80.00	
C-3	阶梯展示台	100 宽 (单层) 300 高 50/75/100	280.00		F3	易拉宝		260.00	
C-4	层板	长 100 宽 26	60.00						

#### 备注

- 此报价包含服务费
-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12:00 开始提供。
- 所有租用的视听设备将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2:00 收回。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重要事项：

1. 汇款到我方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 30-50% 的费用，现场加收 50% 的费用。主办方建议您保留副本以作记录。

### 3.1.5 标准展位租赁示意图

**截止日期  
2026.3.10**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D-4	D-5
E-1	E-2	E-3	E-4	E-5
F-1	F-2	F-3		

**备注：**

1.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现场实物为准。
2.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参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服务商咨询。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和灯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3.1.6 标准展位租赁付款

截止日期  
2026.3.10

#### 展具租赁付款方式

1、请将款项汇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1001042300053017722

2、现场使用现金付款；

3、所有项目如未收到付款不予提供；

4、以上价格仅适用于本展览会；

5、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后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4 月 5 日之后以及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 请联系展会指定标展搭建商：

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艳红

电 话：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mailto:2512377734@qq.com)

## 3.2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 搭建申请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

- 1) 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递交所有的展位效果图、立体图、平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及图纸电子版等；
- 2)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 3) 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原图和电子版）连同本手册必交表格经过主场审核通过后，一式一份纸质文件一同递交至大会主场搭建商相关负责人以供审核，所有递交的文件全部盖公章（鲜章）；
- 4) 光地自搭建的参展商请注意：仍需按照报馆流程向主场递交材料以及表格，施工管理费以及施工押金必须缴纳。

### 展台装修与分界

- 1) 所有展台和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厚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3)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4)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 5) 相邻展位背板高出部分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览会整体美观。

###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使用腻子粉、打磨、喷漆、涂料、化学染

料、砂浆、胶水等，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所有搭建结构需提前做好防火阻燃涂料的处理。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搭建要求

- 1)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黑丝绒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进场前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 2)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3)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等。
- 4)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5)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 6)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参展商必须佩戴安全帽进场**，如发现施工搭建人员不佩戴安全帽，将停止展台进行施工。
-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登高爬梯，下方必须有人扶梯。超过 2m 高度，需要使用脚手架（井字梯）并且有护栏，使用安全带。高空作业如发现下方无人扶梯，危险作业，停止展台进行施工，并接受展会监管部门处罚。

##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场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4)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局规定》
- 5) 展台的搭建指引：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光地自搭建展台必须自行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20\text{ m}^2$  配置一个， $20 \sim 30\text{ m}^2$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 6)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特装展台/光地自搭建管理规定**

根据主办单位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要求，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在展览会期间，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缴纳搭建押金及相关报馆费用，提交相应申请表，签署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 1) 预定光地的展商必须预定照明用电，照明用电与机械用电必须分开预定，光地展位必须自己佩带二级电箱，不得将设备直接接入展馆电箱，电箱需悬挂离地 20cm 以上并做接地处理及安装阻燃垫。
- 2)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地毯必须达到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
- 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8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4) 关于悬挂点，须提前申请。不允许吊挂结构每吊点重量须控制在 50KG 以内，获得同意后方可吊挂，吊挂物品严禁与展台结构相连。吊挂物品的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 5) 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所使用的制作材料必须有专业检验部门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并连同材料样板于报馆时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6) 展会期间，请确保展台内音响设备的音量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展商造成干扰。展台内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易产生强噪声或其他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如果演示时产生任何问题或噪声过大，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其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的权力。情节严重不听劝告者主办方有权切断其电源。
- 7) 在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展台若发生伤害事故，搭建押金将被全数没收，如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索赔。
- 8) 在展览会撤展期间，所有展台只可原地拆除，展台垃圾不得占用通道以及卸货区。
- 9) 在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展馆负责人以及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将对每个展位进行全面审查。如展台拆除干净（无展台垃圾）并未发生任何损坏的，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押金；如对展馆的地面、设施或其他相邻展台造成损坏，或未在规定撤展时间内拆除展台并清除垃圾的，展馆方将根据损坏程度进行索赔。赔偿金额将从支付的押金中扣除，如押金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索赔。
- 10) 光地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6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50 万的展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

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2.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3. 保险期限： 2026 年 4 月 8 日 0 时-2026 年 4 月 12 日 24 时。

截止日期  
2026.3.10

### 3.2.1 光地展位施工申报流程及价目

光地展商需委托专业的搭建装饰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流程报馆。  
展馆内搭建限高统一为 5 米；标准展位改特装统一限高 4 米；禁止搭建二层。

#### 1、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报馆流程

- 1)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进行报馆、交纳相关费用。3 月 10 日 -4 月 5 日期间报馆加收 30% 的加急费，4 月 5 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提前报馆，只能现场报馆，现场报馆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 2) 搭建商可以通过主场服务商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馆，审图通过后，缴纳报馆费用。图纸审核通过后必须提交一份纸质版的报馆资料（包括所有在网上提交的内容，并加盖鲜章）。提交至相关负责人完成报馆，请按照规定截止日期内汇款以及快递纸质资料至相关负责人收，否则报馆无效。
- 3) 施工单位按付款清单交纳相关费用及展台押金。费用、押金一次性交齐，不接受单项交款，如只收到单项款项不予办理报馆手续；
- 4) 施工押金必须由施工单位缴纳。

## 2、报馆需要提交的资料（提交的所有资料，截止日期：2026年3月1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b>资质文件</b>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3	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复审有效期内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线上提交
<b>申报表格</b>		
1	表格 3.2.2: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2	表格 3.2.4: 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3	表格 3.2.5: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4	表格 3.2.6: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5	表格 3.2.7: 水电气租用申请表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6	表格 3.2.8: 光地展位电箱位置标注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7	3.2.9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8	3.2.10 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9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10	表格 3.2.11 场地验收单	撤展馆时提交
11	表格 3.3.1 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用申请表	按需填写，需加盖公章
<b>施工文件</b>		
1	展台彩色效果图（需标注展位号）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2	展台材质图（需标注展位号） 须标注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需提交材质防火检验报告（如阻燃地毯、软膜天花等）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3	展台平面图（需标注展位号）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4	展台立面图（需标注展位号）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5	展台详细施工图纸（需标注展位号）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6	展台电路图及电箱位置图（需标注展位号） 须标注所有水、电、气及网络设施的位置、规格、数量（需标注相邻展位号、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分开）	线上提交，需加盖公章
7	吊挂结构及位置图（需标注展位号）（如有吊挂线上提交） 须注明吊挂结构的尺寸、材质、重量、工艺、位置	(线上提交) 按需填写，需加盖公章

施工管理及水电气加班费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施工管理费（光地展位）	平方米	35.00
2	施工证件费	张	40.00
3	施工证件押金	张	25.00
4	施工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5.00
5	施工车证费	辆/限 2 小时	100.00
6	吊点点位费（不含安装）	点	2860.00
7	吊挂费	点	1200.00
8	葫芦租赁费： 手动葫芦(25 米链条)	台	675.00
9	葫芦租赁费： 电动葫芦(25 米链条)	台	2025.00
10	施工押金	每百平方米(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每百平方米 2 万元, 以此递增。
11	水、电、气 申请		价目参照 3.2.7 申请表
12	施工加班费	24:00 前, 2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2500.00
		24:00 后, 2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3500.00

**备注：**

- 1.施工车辆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按 500 元 / 辆收取费用。
- 2.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吊点使用应遵循以下几点：每个吊点承重不超过 50KG；应使用展馆顶部预制网架作为吊点，且须与消防、监控、照明等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仅可吊挂条幅、旗帜等静态轻质广告载体，不得吊挂桁架、灯箱等与展台相呼应的部件结构；吊挂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展台结构相 连接；吊挂物上不得有任何电气设备；三维吊挂物，其水平方向直径不得大于 3m，竖直方向不得高于 1.5m 。
- 3.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 4.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每展台按照面积收取加班费，随面积增加费用递增规律类推，24 点后加班价格翻倍以此类推。
- 5.加班单位需要加班当日 15:00-16:00 到新国展南观众登录大厅客服中心展馆柜台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申请。
- 6.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 7.订单确认后，不得退换。

**付款方式**

1. 请将款项汇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纤手（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账 号：11001042300053017722  
公司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创业大厦 A 厦 908 室  
联系人：徐艳红 电话：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mailto:2512377734@qq.com)
2. 现场使用微信支付宝及现金付款；
3. 所有项目如未收到付款不予提供；
4. 以下价目表仅适用于本展览会；
5.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期间报馆加收 30% 的加急费，3 月 15 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提前报馆，只能现场报馆，现场报馆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 3.2.2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表格 3.2.2 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线上申请）

展览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人数	( ) 人		
施工货车数量	( ) 车次		
吊点使用数量	( ) 点		
施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 2026 年 4 月 9 日		
撤馆时间	2026 年 4 月 12 日		
现场施工安全及消防负责人 :	手机:		
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如有 LED 大屏幕需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全场特装不得高于各馆规定的高度 5 米； 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按照结构工程师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施工； 膜结构必须提供防火检测报告，不能使用弹力布、网格布、遮光布以及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展台不能封闭顶部，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并配带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安全帽及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水、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所有木制结构需使用防火涂料或面贴防火板，展台地面必须铺设有 B1 级防火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并提交防火报告，只能使用钢化玻璃。</li> <li>➤ 展馆现场禁止使用 KT 板，禁止使用泡沫立体字，禁止打磨扬尘作业，禁止涂刷涂料，木制结构防火涂料务必在进场前涂刷到位，未刷防火涂料的结构禁止入场，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li> <li>➤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北京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li> </ul>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3.2.3 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办理

施工证和施工车证，待特装展位报馆完成后请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

1.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请展位施工单位提交以下文件

- 1) 施工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 2) 施工人员名册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姓名、身份证号、工种）
- 3) 请于进场前 2 天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

2. 布撤展车辆证件办理：

- 1) 请于进场前 2 天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

请于 2026 年 4 月 7 日-8 日到顺义新国展·主场服务台处办理

（携带一份纸质版的报馆资料及全套图纸）

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

联系人：杨忠

电话：13910328020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

### 3.2.4 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 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我公司为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位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现委托 \_\_\_\_\_ 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填写日期：

### 3.2.5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本公司受 \_\_\_\_\_ 公司委托，负责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 展览会  
\_\_\_\_\_ (展位号) 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的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 1、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3、施工人员、参展商进馆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
- 4、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5、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6、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题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7、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8、特装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9、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10、光地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高于5米（含发光字）。
- 11、新馆吊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15-30米），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吊挂作业有施工单位自行完成，责任自负。
- 12、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13、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5、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 16、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储物间、任何形式用途的房间不得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7、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18、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览运营部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19、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能裸露并加盖绝缘盒，明露在外的护套线必须做穿管绝缘处理。
- 20、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21、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22、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处理。
- 23、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 24、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 2026 年 4 月 12 日撤馆结束前将展台撤馆垃圾清除展馆，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从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展会结束后展位的垃圾清运工作将由搭建商自行承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按照“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撤展结束后展位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全部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杂物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或展馆周边。
- 二、展会搭建服务商需在展会结束后撤展时监督施工搭建单位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相关垃圾(包含但不仅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毡、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展馆方有权扣除展会搭建服务商相应的押金。
- 三、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将面临政府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者也将被展馆方列入黑名单。

25、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如违反规定，按相关处罚条例现场执行。

26、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27、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后退还。

28、展会搭建及开展期间，请搭建商务必在每日闭馆后切断展位电源，一经发现不切断电源就离开展馆，每个展位每次罚款贰仟至伍仟圆整，并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宜。

29、严禁在搭建期间大面积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仅允许在局部范围内进行小面积的补缝。同时，补缝后产生的废料及其容器由主场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自行带走，废料严禁倾倒入展馆卸货区水池、卫生间等区域。若发现大面积在展馆内使用装修材料、随意倾倒装修废料、未将废料及其容器带走等行为，我单位会依据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另由此引发的环保问题，将移交相关环保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具体细则详见《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本手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展馆、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现场安全负责人及消防管理监督人员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艳红 电话：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734@qq.com

### 3.2.6 光地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请务必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之前与《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一起交给大会

指定主场搭建商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位承建商)

为配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_\_\_\_\_（展览会）\_\_\_\_\_（展位号）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_\_\_\_\_特向展馆方承诺：

-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商单位和施工承建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3.2.7 展台水、电、气申请（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表 3.2.7 展台水、电、气及网络申请（线上申请）**

请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与《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一起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单位：元/处/展期

电力供应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申请数量	金额
照明用电	15A/220V	1160.00		
	20A/220V	1800.00		
	30A/220V	2310.00		
	40A/220V	3630.00		
	50A/220V	3950.00		
	60A/220V	4950.00		
	80A/220V	6930.00		
	100A/220V	9000.00		
	120A/220V	10750.00		
施工临时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400.00		
	施工临时电 30A/380V	1500.00		
设备用电	15A/220V/24hr (单相)	2700.00		
	30A/380V/24hr (三相)	7500.00		
	15A/220V (单相)	1600.00		
	30A/380V (三相)	3200.00		
	60A/380V (三相)	5600.00		
	100A/380V (三相)	8950.00		
	150A/380V (三相)	13100.00		
	200A/380V (三相)	19500.00		

注：

- 1、供电：220V50Hz AC 单项；380V50Hz 三相（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8:30 至 17:00。2、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2、照明电源及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LED 大屏申报设备用电）严禁混用。
- 3、以上收费均包含服务费。

#### 水、气供应

压缩空气	3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560.00		
	6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840.00		
	1000L/Min (不含安装材料费)	5120.00		
水	生活用水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300.00		

注：

- 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的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
- 2、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3、以上收费均包含服务费。

### 3.2.8 光地展台电箱位置标注（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之前与《空地展位用电申请表》一起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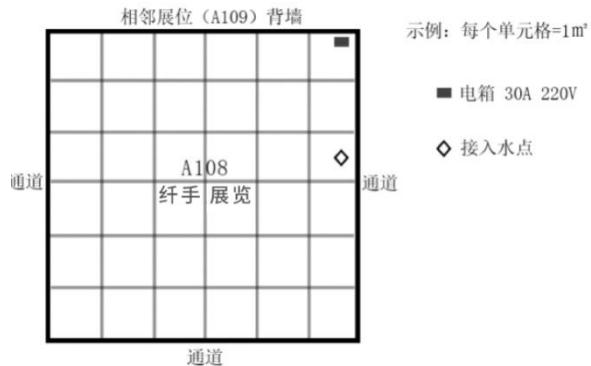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电箱排放位置，参照下图所给示例按展台实际尺寸标注（如申报接入网、用水，请同时标出所在位置）。标注请务必注明您展台的开口朝向及周边通道和其他展位并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展台号。

若展台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把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放置于贵公司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产生的费用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如因未标示相邻展位或通道位置等相关参照物发生的设施位置不准确，主场承建商不承担设施移位产生的费用。

例：A108 纤手展览展位租赁 30A/220V 电箱和水点，标注如图



### 付款方式

1、请将款项汇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账户名称：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账 号：11001042300053017722

公司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908 室

联系人：徐艳红

电 话：13910839546

电子邮箱：[251237734@qq.com2](mailto:251237734@qq.com2)

现场使用现金付款；

3、所有项目如未收到付款不予提供；

4、以下价目表仅适用于本展览会；

5、3月10日-4月5日期间报馆加收30%的加急费，4月5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提前报馆，只能

现场报馆，现场报馆将加收50%的加急费。

### 3.2.9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请务必于此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之前与《空地展位用电申请表》一起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组委会以及主场搭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及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
2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9 平米（展台面积）（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	
3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罚款 5000 元。	5000
4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一经发现，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并处罚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5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元罚款。	200 元/人/次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10000
8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押金。	
9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0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及未穿绝缘手套及绝缘鞋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1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地毯未达到阻燃或难燃（B1 级）级别，要求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2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3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4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1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作遮盖。	2000~5000
1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20000
17	向展馆地沟内倾倒任何废弃物。	2000~10000
18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瓷砖、墙面及展馆设施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19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缴纳违约金。	
20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违反展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21	开幕期间，将施工用具（梯子、脚手架等）私自存放于展厅内（自身展台除外），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3	撤展时，施工物料必须全部清理并带离展馆（包括涂料桶，KT 板，地毯、胶带、划线地标等物料）如有发现展馆内有遗留的搭建物料，经核实后将通知该展位取走，并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24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25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缴纳违约金。	2000~5000
26	对展馆和主场搭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7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超规使用 2 米以上梯子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8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缴纳违约金。	2000 以上
29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0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每个展位每次扣除 2000 元。	2000 元/展位
31	会展开展后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对申报电源进行现场核查，未如实申报的展商及搭建商，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 100% 费用，出现超电箱负荷用电情形，应自动缴纳增加电箱费用，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从其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备注：

1. 以上所有违约金将另行缴纳，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另行缴纳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5 次处罚，主场搭建公司将取消其在本公司承揽的主场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3.2.10 展览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书（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

截止日期  
2026.3.10

至：纤手（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联系人：
参展商联系人：	搭建商电话：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邮：

表 3.2.10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培训名称：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进馆前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		现场搭建及消防安全负责人：
搭建公司名称：		手机：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 培训内容：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特别是以下重点培训内容：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佩带安全员红袖标。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持证上岗并佩戴安全带。施工作业前须自行评估确保无安全危险后方可施工。

二、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三、特装展台/光地自搭建展台必须自行配置两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20 m<sup>2</sup> 配置一个，20~30 m<sup>2</sup>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五、展厅内禁止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禁止明火作业，禁

止电气焊、涮锡、打磨、切割等作业，不准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请现场搭建商严格遵守并提醒展商一并遵守

六、禁止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移动式脚手架高度不得超过 4 米，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高空作业时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必须佩带安全带及有专人扶梯保护。

七、电工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穿绝缘鞋。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做穿管处理，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八、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气开关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必须挂墙，距地 20CM，并且背后配备足量阻燃棉（请各搭建单位在送正式电前调整完毕）。

九、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持证上岗并佩戴安全带。施工作业前须自行评估确保无安全危险后方可施工。

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不可有任何展会设施搭建，开展期间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后方可撤离。

十一、撤馆时应文明施工，不得野蛮拆卸。

参与人员签字：

### 3.2.11 场地验收单（撤展验馆时提交）

展览会名称：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电话：			
展馆、展位号			展台面积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返还说明	交还施工证数量		签 字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主场运营现场负责人签字：			
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说明	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须经主场运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如果布展及展出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主场运营商将在撤馆完毕 30 个工作日后按照交费的先后顺序进行退还工作。		
注：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主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将在其它展位押金全部退还后再时安排退还。			

#### 场地验收单(撤馆当天必须提交)

搭建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 3.3 电话和网络申请

电话网络、无线上网请填表后，请联系展馆信息部 010-8046 8000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会通讯业务申请确认函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顺义馆）展会通讯业务由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方”）负责运营管理并提供保障服务。

一、本函件为申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会通讯业务确认函。申请展会通讯业务，请申请人提供如下信息：

(一) 展会名称：

(二) 展会日期：                  日至                  日

(三) 申请人名称：

(四) 展位号：

(五) 申请用途：

(六) 使用时间（展会日期时间范围内）：                  日至                  日

(七) 联系人：

(八) 联系方式：

(九) 身份证号/护照号：

(十) 申请服务项目（以填写的附件 1 为准），总计费用：¥ 元，（大写： 元）。

二、提醒申请人注意下列事项：

(一) 申请时间

请申请人务必在展会进馆搭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确认申报展会通讯业务需求信息，提交此确认函至运营方。如展会进馆后申请，需增收 30% 的加急费用。

(二) 接口数量

按照申请人所申报的业务项目，每单项通信业务运营方只负责提供 1 个以太网接口至展位指定位置（请附展位图纸并标注使用位置）。如需局域网请申请人自带设备、自布网络。如申请人需运营方布设局域网，双方另行商议施工方案、服务费用等事宜。

(三) 费用及支付

展会通讯业务接入费用为展期一次性费用，业务的产品定位及价格资费标准参照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通讯业务申请单》（附件 1）相关项目单价执行。点对点专线、GPS 定位通信线路施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需缴纳相应押金。展会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拆除布设线路及设备，运营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押金。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申请人需照价赔偿，运营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国内、国际长途通话费由运营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为不耽误申请人申请通讯业务的开通使用，通讯业务总计费用需在提交本确认函后、展会进馆搭建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支付后请申请人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开票信息及方便收取电子发票的电子邮箱地址，以上信息请发送至 [yuxiangyu@ciec.com.cn](mailto:yuxiangyu@ciec.com.cn)。运营方确认到账后方可开通所申请的通讯业务，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30405553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账 号：0200 2530 0900 0130 933

联行号：1021 0000 9666

三、展会开幕后，申请人申请的通讯业务如发生通信线路故障，请拨打报修电话：  
010-8460 0151/0152（朝阳馆）、010-8046 8000（顺义馆）。

附件：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通讯业务申请单

2、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申请人：（盖章）

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 附件 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通讯业务申请单

### 电话线路

**★国内、国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服务项目	单价（元）/展期	长途话费押金	数量	费用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电话	¥800.0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长途	¥800.00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长途	¥1,000.00	¥2,000.00		

### 互联网专线（公网 IP）

**★只提供以太网接口，如需局域网请自带设备，自布网络。**

服务项目（带宽）	单价（元）/展期	单价（元）/1 天	数量	费用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10M (2IP)	¥16,200.00	¥8,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M (2IP)	¥25,200.00	¥12,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M (2IP)	¥31,500.00	¥15,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M (2IP)	¥43,200.00	¥21,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4IP)	¥63,000.00	¥3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4IP)	¥108,000.00	¥54,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4IP)	¥130,500.00	¥65,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4IP)	¥180,000.00	¥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4IP)	¥270,000.00	¥135,000.00		

### 通信线路施工管理

**★展会结束后，请及时拆除布设通信线路及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因施工造成的损失，需照价赔偿，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服务项目	单价（元）/展期	施工押金	数量	费用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点对点专线	¥5,000.00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GPS 定位线路	¥2,000.00	¥2,000.00		

**★局域网施工方案、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总计	费用总计

## 附件 2：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1. 申请人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申请人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运营方有权中断申请人使用，待申请人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申请人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运营方不承担责任。

2. 申请人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 (1)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申请人及其所属客户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如果申请人在使用展会互联网接入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申请人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运营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申请人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运营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申请人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运营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申请人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申请人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申请人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申请人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运营方在接到上述邮件收件人投诉后将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运营方保留中断申请人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运营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申请人应赔偿运营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申请人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客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4)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申请人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11. 申请人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运营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终止与申请人的合作并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全部内容，并在下方盖章处盖章确认。**

申请人盖章：

## 附件 3 展会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 《展会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组委会坚决反对侵权行为，尊重、保护知识产权。展览期间，组委会将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邀请专门的律师，现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 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 2、协助企业整理各类权利证明文件，即被侵权产品的商标证、专利证书，版权登记证书等；
- 3、提出合理化建议。

#### 知识产权投诉电话：

本地知识产权举报热线：12312

异地知识产权举报热线：区号+12312

#### 知识产权相关网站：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https://zscqj.beijing.gov.cn/>

##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 参展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承诺书

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单位）于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参展期间，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展会各项管理规定。

在产品质量方面：所有展品（包括实物产品、样品及宣传资料）的质量、安全与性能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所有展品均为合格产品；随附的说明书、检测报告及认证文件均真实、准确、有效，杜绝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并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机制以备核查；绝不展示任何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产品标识真实、清晰、完整。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展品及相关技术、设计、标识和宣传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严格杜绝展示及销售任何假冒伪劣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注册商标、盗版软件、未经授权的专利产品以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企业（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办方及主管部门调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郑重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主办方取消参展资格、予以撤展等处理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赔偿给主办方、消费者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参展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 2026 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尊敬的参展商：

我司很荣幸的成为本次展览会国内展品物流服务供应商，我司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主办方指定的运输代理。关于上述展览会国内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请参见如下：

项目经理：王京生女士

手机：13701334406

E-Mail:wendywang@zhonghengexp.com

#### 一、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如参展商要求我司在布展期之前代收参展物品的（提前到货代收服务），请直接发运至我司指定仓库，并在发运前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仓库接货、报价等相关事宜。

物流仓库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村外 003 号

收货人：张旭（先生）

电话：18600933651

#### 二、现场服务及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从展馆卸货区内卸车至展台 / 展台至卸货区装车，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 1. 进出馆服务：

参展商在布展日期内将展品运到展览场地后，由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于展品就位（不含组装）将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进馆费：RMB120.00/立方米

出馆费：RMB120.00/立方米

##### 2. 封闭式货车或集装箱掏箱 RMB50.00/立方米

##### 3. 仓储服务

货物（重箱） RMB15.00/立方米/天

空箱（板） RMB10.00/立方米/天

非使用我司现场搬运服务的展品，需将所存储物品自行提交指定存放点。

◇超限附加费：

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公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公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现场特殊服务：

开箱/装箱费：至少 1 立方米，RMB50.00/立方米

开箱—整理箱板—运往存放地—闭幕后装箱。

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加班卸车、出租吊装机力设备、雇佣现场操作人员收费：（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3 小时，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收，超过 3 小时的部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3 吨铲车	80 元/小时/台
5 吨铲车	180 元/小时/台
7 吨铲车	240 元/小时/台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台
16 吨吊车	600 元/小时/台
20 吨吊车	800 元/小时/台
20 吨以上吊车	价格另议
人工费	60 元/人/小时

◇北京火车站或机场提货新展馆仓库

1. 铁路运输或汽车运输：

RMB38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2 立方米，货站提货单票收费最低人民币 760.00 元。备注：杂费实报实销，超重超限展品提货收取超限附加费。

2. 航空运输：RMB480.00/100 公斤，最低按 200 公斤计算。

◇提前发货至新展运物流仓库

1. 展商提前发货至新展运物流仓库由我司代收

参展商发货前务必与我司该展会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

附件一) 后回传至我司, 然后根据我司提供的该展会唛头(见附件二) 填写并粘贴于展品外包装明显位置, 方可发货, 发货前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唛头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2. 代收货服务费

展商委托货运公司于布展期之前将参展物品送至我司指定物流仓库的或在布展期之内要求我司在展馆现场为其提供代收服务的, 需在参展物品发运前与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 以便我司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并根据物品相关信息进行报价。

代收货服务收费标准:

入库费: RMB50.00/立方米

仓储费: RMB15.00/天/立方米

装车费: RMB50.00/立方米

倒短费: RMB40.00/立方米

## 3. 货运车辆进出展馆车证办理

所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货车证方能进入展馆, 车证费为 RMB50 元/车/次, 货运车辆车证在客服中心和北门均可办理, 请参展商提前将车证费用告知并支付运输公司, 否则车辆无法进出展馆和仓库装卸展品。

## 三、关于展品运输指南补充说明: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

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公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正常工作时间: 8:30 – 17:00, 超过此时间我公司需另收取加班费, 夜间作业费加收 30%;

3. 上述费用标准中不含铁路、公路费用及航空运输费用;

4. 将《展品运输委托单》于开展前 20 日邮件至我公司。参展公司在展览会开幕前 15 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我公司账户, 现场进馆时我公司将以最终发生的费用多退少补开具发票结算;

5.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 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6. 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 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

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 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两吨以上车辆每晚 24: 00 后至次日早 6: 00 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

7.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8. 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9. 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参展商，需提供开票信息并需另外支付 6% 税点。

#### 四、运输提示：

##### 1. 展品包装：

我们建议参商将展品包装成箱，以便展品退运时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例如：1 米 X1 米 X1 米）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 我公司承接各类包装业务，收费标准如下：

- 塑料打包带人民币 15.00/道
- 金属打包带人民币 40.00/道
- 保鲜膜人民币 40.00/立方米（外观包裹无空隙为准。重货地面除外）
- 气泡膜人民币 4.00/米（一米长度的标准宽 PE 气泡膜）
- 木箱及铁箱制作另行报价

##### 2. 车辆进出：

所有承运、自运参展品及展台材料货运车辆需要办理车证，我公司在客服公司设有服务点办理货运车辆管理费缴纳。

### 3.空箱仓储:

所有在委托书列明且已缴费的包装箱我们将单独整理存放，于撤馆开始，依照无序临近原则，由工作人员分派送回各展位。为保证整体工作进度，我们无法保证您的包装物的送达次序。如阁下有此要求，我们建议将空包装存放至您所在的展位内。

### 4.国内物流:

所有来程展品在提前与我公司国内物流部联络后，按照规定时间及唛头要求将货物发运至指定仓库。货物计费我们将根据实际收到的货物体积计算。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国内物流部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书（见附件二），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根据国内物流费率进行收费。详情请联系国内物流部索取门到门服务报价。

由于展品物流参展商来源范围广阔，临时性强，我公司不得不在收到您的全程费用后，安排放货送至上门。如您无法接受此条款，我们建议您提前联系其他可信赖的货运公司，谨防现场一些社会闲散人员诈骗，在取走您的货物后，加价勒索。如发生此类情况，恕我公司无法负责，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为节省参展商开支及操作流程便利，我们建议参展商于本地发货时自行选择熟悉的货运公司，回程如无法自行安排时，可以选择我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物流服务。

### 5.场内工作装卸货时间:

早8:30-晚4:30。请在下班前，办理完入场货运车辆管理车证并行使至卸货区。

### 6.服务备注:

我公司努力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或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我们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我公司恕不负责。

预祝您参展顺利！

此致敬礼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附件一

###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参 展 商 信 息	
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仟村商务楼 A 座 1009-1010 室 (100029)		展位号：	展位面积： m <sup>2</sup>
电话：8610-64430847 13701334406		展会负责人：	邮箱：
传真：8610-64430846		电话：	传真：
E-mail: wendywang@zhonghengexp.com			
联系人：王京生 女士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

注：如展品需单独租用机力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请在下表“特殊服务项目”一栏中填写清楚需租用机力的吨位数、台数和租用日期时间。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m <sup>3</sup> )	重量 (kg)	特殊服务项目（组装/拆卸）		
						租用机力	台数	租用日期和时间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不够请另行附页）*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北京提货处，货运单证号 \_\_\_\_\_ (单

证请一并传真) ; 预抵北京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号\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预抵北京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 附件二

展览会名称	《2026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现场联系手机				
件 数		重量		尺寸

## 附件5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规范其运作，防止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展览会安全，依据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遵守展览会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 安全责任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对其展位安全负责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特装搭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应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并签订《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 2.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接受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组展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 3. 对妨碍展览会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展馆方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保障展馆及其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公安执法部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消防安全

#### 展馆内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

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消防安全管理

展馆开馆时段，展馆方人员佩戴外贸中心的有效证件，可随时进入展馆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组展方有责任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展厅的展览主通道设置为6米，副通道和次通道为3米。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 附件6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 办理展台施工手续

展览会布展启始日前 7 天开始，施工单位向展馆提供以下资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1. 各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细部 CAD 图，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展馆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证）。
  - (1)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 (2) 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 (3) 新馆吊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15-30m），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
2. 填写并现场申报时提交《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新馆）》及《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新馆）》。
3. 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司公章，现场申报时提交。
4. 交纳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及压缩空气施工接驳费，展台施工押金后，领取证件。

#### 展台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 施工位置

一、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

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

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0.6m。

二、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向展馆补办施工手续。

三、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室内展台：限高 5 米。

室外展台：限高 4.5 米。

当展馆规定限高与主办方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四、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五、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六、如需吊挂条幅、旗帜，须提前向展馆申报，每吊点重量须控制在 50KG 以内，获得同意后方可吊挂，吊挂物品严禁与展台结构相连。施工单位应自备合格的升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带。吊挂物品的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七、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八、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 展台设计

一、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二、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三、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

四、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五、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通道隔断、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六、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七、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八、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 搭建材料

一、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二、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三、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 KV 板，泡沫立体字。

四、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五、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六、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七、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

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八、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九、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十、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 现场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服从展馆工作人员管理。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三、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四、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m$ ）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五、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六、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展馆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七、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八、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在现场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九、室外展台禁止在早 8:00 前晚 22:00 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一、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院内过夜。

十二、施工单位在撤馆时严禁野蛮拆卸，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 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展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四、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六、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七、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八、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九、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十、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

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十一、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十二、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十三、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十四、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十五、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十六、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七、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十八、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十九、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二十、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一、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展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展馆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展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

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四、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 光地展位、标准展位施工注意事项

### 光地展位施工注意事项：

#### 消防安全

请参展商选择环保和阻燃材料进行展位装修，电源接头应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进行连接，如采用端子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根据用电量选配导线截面积，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面积为 $1\text{mm}^2$ 。易燃材料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

**特别提示：**所有特装展位不得做成全封闭式，每个展位至少要保留两个以上出入口，以确保观众的正常流动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之需。

根据北京市消防规定：展馆各处消防栓必须全部外露，如被展位遮挡，请参展商在展位背墙上开门，尺寸为 2 米\*1 米，并标识“消防栓”字样。

#### 展场限制

展架后方距展馆墙面须保持 1 米距离，在消防器材、卫生间和配电箱等公共设施处需保持 1.2 米距离。请勿擅自在展场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安装固定装置，请勿在展厅墙面使用粘胶物，有关搭建的詳情規定請向组委会或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咨询。因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展场损坏，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 标准高度

为保证展会总体形象和各参展商展位（光地）形象，光地展位的搭建高度必须符合本馆规定的统一标准高度。不得高于统一限制高度 5 米。对不符合规定的展位，组委会有权强制执行此规定。

#### 展位界限

展位内任何设施不得超过划定的展位界限，参展商的展品不得妨碍其它展商。

#### 加班手续

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16:30 到新国展客服中心申报，并需交纳加班费。

## 标准展位施工注意事项：

### 增加配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或增加配置，参展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增加电源插座、安装灯箱、增加照明灯等）、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通知展览会主场搭建商，并将展位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增加部分费用自付。标准展位的所有用电均由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负责，参展商不可自行或找他人安装，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违规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特装要求

原则上 27 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成光地展位。参展商如有特装要求，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单位申明理由并得到批准。如现场临时要求改动展位，展位差价将不予退还。

### 展位限高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如图所示，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展览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布展要求

布展时，请勿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毯、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参展商自备的宣传展板只能采用 KT 板形式，且只能用鱼线或挂钩进行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 楣板制作

楣板由主办方统一制作，楣板字包括公司中文/英文名称及展位号，与《展位确认书》上内容一致。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

### 租赁展具

如果参展商需额外租赁展具，请与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联系（详见 3.1.4 展具租赁表）。